

2025年度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信访科、市场科。主要职能是：（1）搞好物资企业管理。（2）加强专业市场的管理。（3）物资农业产品大市场的管理和其它资产的增值保值。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为差供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数15人，事业编制6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9人。

二、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69.05万元，支出总计69.05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6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05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9.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8万元，占99.61%；公用经费0.27万元，占0.3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相比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工会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69.05万元。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共0个，资金总额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